

这个“大校”需要“校对校对”

一起死亡事故牵出假冒军官案

汪芳喜 记者 王涛

近日,合安高速公路发生一起大货车追尾小轿车的交通事故,轿车上一名解放军“大校”及一名乘坐人被撞身亡。安庆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,不料死亡人员身份认定一波三折,最后确认被撞身亡的解放军“大校”是冒牌的。

事故现场“大校”身亡

当日11时30分左右,合安高速安庆往合肥方向119公里处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货车与一辆黑色奥迪轿车发生猛烈追尾事故。在巨大惯性作用下,奥迪轿车瞬间撞向一侧的防护栏,车尾部至后座部位被全部挤扁,后排座位上两人被牢牢卡住,流血

不止。

民警赶到现场发现,黑色奥迪轿车车体严重变形,车尾至后座部位被完全挤扁,加上车身周围到处都是散落的轿车零部件和玻璃碎片,现场一片狼藉。事故轿车后座,两名乘客被变形的车体牢牢卡住,身体弓卧在轿车内,身体多个部位鲜血直流,生命垂危。

根据现场情况,民警协同消防队员利用液压顶杆、扩张器对变形车体进行撑顶扩张。经过20分钟的紧张救援,成功将两名被困人员解救出来,送交120医护人员,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轿车后排乘坐人陈某某、曾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细致核实 竟是冒牌

根据轿车驾驶员陈某某介绍,死者曾某某是解放军总参谋部的一名“大校”军

官,民警在现场也发现了一套挂有“大校”军衔的军服及军官证。

随后,民警认真开展勘察分析。民警对轿车驾驶员陈某某进行询问,陈某某介绍,死者曾某某自称是解放军总参谋部的“大校”军官,和几个朋友一同出差办事。

民警通过人口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到死者曾某某是福建省厦门人,并没有查询到其有军人身份。

通过军方查实,总参谋部并无曾某某此人。民警又从其家属口中得知,死者曾某某并不是“大校”军官,也没有当过兵,是在福建厦门办公司的老板。原来,“大校”军官是个冒牌货。

办案民警对交通事故进行了调查认定,对此起交通事故进行了妥善处理,并将假冒“大校”军官的相关案情移交到刑侦部门作进一步调查。

建设局副局长 独创“投资型受贿” 最终被判14年

星报讯(冯祝苗 吴明 记者 胡昊) 被组织提拔后,曾想当个好官,并信誓旦旦立下规矩,绝不收受贿赂。不料,看到别人坐小车、住别墅,心理失衡,最终沦为巨贪。10月17日上午,定远县建设局副局长张某受贿一案,经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,作出一审判决: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张某,1964年出生,大专文化,中共党员,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,先后担任定远县建筑管理质量监督站站长、定远县建设局副局长。这个曾经大家心目中的好官,却让人大跌眼镜:前不久,张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被移送审查起诉,检察机关依法对此进行调查。

曾经的好官为何东窗事发,最终沦为阶下囚?

张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说,自己从被提为副局长之日起,曾立下规矩,绝不收受贿赂。然而,随着时间的推移,看到别人坐小车、住别墅,渐渐心理失衡,一步步走错,直到今天这个结果。

据公诉人指控,张某在任定远县建筑管理质量监督站站长、县建设局副局长期间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伙同他人索取289.4973万元,单独非法收受他人钱、卡计11.6万元,累计受贿301.0973万元。

据悉,张某采取以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超额回报形式索取他人钱财,表面看起来是“投资”,却是实实在在的“受贿”,连办案人员都惊叹其受贿形式新颖,隐蔽性强。其所谓的“投资”行为,最终被法院认定为受贿。

个人档案中 有4个出生日期 法院判决以最先记载为准

星报讯(玛戈 记者 雷强) 出生日期本是对一个人生命起点的客观记载,关系到法定结婚、法定工作、干部退休等年龄的起算时间,是一项甚为严肃的事情。然而,庐江刘根(化名)的个人档案里,其出生日期却有4种不同的记载,并因此引发了争议。

刘根是庐江县某卫生院医生,1971年初毕业后应征入伍,1976年3月退伍返乡被安置在一家卫生院当医生至今。今年3月17日,庐江县人社局以批复庐江县卫生局的形式对刘根作出自2012年3月起退休的决定。

刘根得知该决定后,认为自己1954年1月5日出生,至2012年3月17日还不满60周岁,遂于5月7日向庐江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县人社局的决定。

庐江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:在刘根的个人档案里,其出生日期有4种不同记载(1952年2月、1953年10月、1954年1月和1955年12月)。其中,1970年12月填写的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上的出生日期为1952年2月,早于1988年12月31日登记的户籍档案中记载的出生日期,是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。

按照中组部等三机关《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一条规定:“……档案记载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,应当以干部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。”庐江县人社局认定,刘根出生日期为1952年,至2012年2月年满60周岁。

据此,6月25日,庐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刘根的诉讼请求。刘根不服,提出上诉。日前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在重阳节来临之际,怀着对革命老前辈的崇敬之情,10月17日下午,颍上消防大队官兵走访慰问了老党员、老红军杨献珍老人,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,并送去了慰问品。据了解,杨老16岁参军入伍参加革命,从此戎马生涯,经历、见证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历程,她的一生是千千万万老革命为建立新中国浴血奋斗的缩影,也是军人的光荣和骄傲。

李艳军 巩彬 记者 杨文艺 宁大龙 文/图

供电紧张局面一去不复返

合肥供电公司多种方式加快老城区电网建设

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
喜迎十八大
之星报记者基层见闻

老城区用电紧张一直是困扰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。

“老城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没有一个电源点,用电负荷已达上限,特别是在每年夏季用电高峰期,供电压力很大。”合肥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崔保艳说,在老城区进行招商引资或新建工程项目过程中,供电负荷将大幅增加,而现有的供电能力将难以满足,这已成为老城区改造提升的制约因素之一。

2010年,为了彻底扭转这一局面,合肥供电公司主动和政府对接,同企业协商,在合肥市政府和安徽省电力公司的大力支持下,采取多种方式加快老城区电网建设。从“十二五”的开局之年起,老城区用电有了翻天覆地的转变。

2011年6月8日,110千伏芜湖路变电站投入运行,这是15年来在老城区兴建的第一座变电站,两年来,合肥供电公司已建立多座这样的变电站。2011年和2012年迎峰度夏期间,老城区用电都平稳度过,近年来疲于应对的供电紧张局面一去不复返。

用上电只是初级水平,用好电才是终极目标。合肥供电公司清醒地认识到,保障民生用电是供电服务的主旋律,要提供稳定可靠的电能,让老百姓生活得越来越幸福。

在合肥市政府和省电力公司的大力支持下,合肥供电公司今年筹措了4.1亿元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资金,未来,老城区居民用电将会越来越好。

星报讯(刘爱兵 记者 李尚辉) 近年来,合肥供电公司按照“与省会城市发展相适应”的工作定位,大力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,借力地方发展,突出后发优势,实现弯道超越。日前,记者走进合肥市老城区,探访了老城区用电情况的过去和现在。

随着合肥“大建设”的持续开展,老城区的改造提升也多次被提上议事日程,但